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年 第105号

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工作,推进"智慧海关" 建设,海关总署启用"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(3.0版)"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功能,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、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 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或者"互联网+海关"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食品进口商也可以向住所地海关提交纸质《收货人备案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申请备案。
- 二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过备案后,海关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,用于办理通关业务。食品进口商通过备案后,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通关业务。

三、本公告实施之日前,已在海关备案的进口食品境外出口 商或者代理商,海关主动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,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;已在海关备案的食品进口 商,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。

四、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,应当以"境内收货人"身份 向海关申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,在填制"企业资质"申报项目时,"508-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"的"企业资质编号"栏目应当填报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18位统一编码,"509-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"的"企业资质编号"栏目应当填报食品进口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五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、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 可通过"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"的"特定资质 行政相对人名录"栏目查询。

本公告自2024年9月5日起实施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3 日